

政府車隊的管理

撮要

1. 政府物流服務署負責確保政府車隊以具效率及節約的方式管理及運作。二零零四年三月，車隊有 6 777 部車輛。

監察車輛的使用情況

2. **多加善用車輛使用數據** 審計署進行查詢後，政府物流服務署在二零零四年五月採取行動，多加善用其車輛使用數據，以找出各部門內未盡其用的車輛。該署要求有關部門認真檢討這些車輛的用途，並採取所需的改善措施。該署計劃每六個月進行類似分析工作，並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進行下次分析工作時覆檢這些車輛的使用情況。鑑於可能節省開支，審計署建議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應考慮迅速採取更積極的跟進行動，處理這些未盡其用的車輛。

部門運輸管理檢討

3. **檢討數目** 政府物流服務署進行的部門運輸管理檢討相當有用，能夠找出部門在運用運輸資源方面可以節省開支的地方。不過，自一九九三年起，該署平均每年進行少於一個檢討，較以往平均每年進行 3.6 個檢討為少。這樣可能導致錯失節省開支的機會。審計署建議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應因應部門運輸管理檢討的成本／效益及可用的資源，考慮進行更多檢討。

4. **合約車輛** 工務部門按其工程合約獲承建商提供合約車輛。雖然合約車輛是部門車隊的組成部分，政府物流服務署為工務部門進行部門運輸管理檢討時，並非每次都有顧及合約車輛。鑑於工務部門使用大量合約車輛，審計署建議政府物流服務署署

長為工務部門進行部門運輸管理檢討時，應考慮是否有需要把合約車輛包括在內。

5. **可以進一步節約的地方** 儘管政府物流服務署最近的三個部門運輸管理檢討令不少開支得以節省，不過，審計署最近審查該三個部門的有關記錄時，發現他們在使用運輸資源方面有些地方可以進一步節約。審計署建議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及有關的三個部門應跟進審查結果，以期進一步節約，並應從審查結果中汲取經驗，以便日後借鑑。

審核增添及更換車輛的申請

6. **新安排** 由二零零二年資源分配工作開始，根據新安排，政府物流服務署無須再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交已批准的增添及更換車輛申請，供該局審查。這項程序更改可能使在沒有充分理由下採購車輛的風險有所增加，因為在以往的資源分配工作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基於好的理由拒絕很多經政府物流服務署批准的增添車輛申請。審計署建議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應要求該署人員更嚴格審核部門增添及更換車輛的申請。

大型房車的維修費用

7. **大型房車的檢討** 自二零零一年取消上次招標後，由於有關採購大型房車的檢討仍未有定案，因此政府物流服務署並未再次招標以採購大型房車。審計署對大型房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維修費用的分析顯示，維修費用十分高昂的車輛，使用時間可能已超出其經濟年限。審計署建議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應聯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加快完成有關採購大型房車的檢討。

運輸組

8. **運輸組車輛的使用情況** 二零零四年三月，政府物流服務署運輸組擁有的車輛，較該署在二零零四年二月所釐定55部的最合適的車輛數目多出4部。二零零四年三月，運輸組車輛的整體使用率為68%。審計署建議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應採取行動，

把運輸組縮減至最合適的規模，並應密切監察運輸組車輛的使用情況。

當局的回應

9. 當局同意審計署的所有建議。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